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审 计 报 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报告

众环专字(2016)310016 号

南山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公司”)编制的南山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专项计划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专项计划利润表和专项计划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专项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一、南山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是南山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南山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专项计划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如后附的专项计划财务报表附注所述,上述专项计划财务报表仅供南山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

项计划按照有关法规要求提交专项计划所有人（委托人）、托管人以及相关监管部门之用，不适用于其它用途。相应地，本报告仅为南山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按照有关法规要求提交专项计划所有人（委托人）、托管人、管理人以及相关监管部门之用。除此之外，本报告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2016年2月29日

资产负债表

南山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支持管理计划

编制单位：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5-12-31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 产：			负 债：		
银行存款	31,628,962.34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股票投资			应付证券清算款		
债券投资			应付赎回款		
基金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权证投资			应付托管费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销售服务费		
衍生金融工具			应付交易费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交税费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付利息		
应收利息	5,595.78		应付利润		
应收股利			其他负债	20,000.00	
应收申购款			负债合计	20,000.00	
其他资产	283,250,857.1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96,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8,865,415.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4,865,415.23	
资产合计	314,885,415.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4,885,415.23	

损益表

南山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支持管理计划

编制单位：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5年度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一、收入	23,776,231.27	
2	1、利息收入	236,584.08	
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36,584.08	
4	债券利息收入		
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6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7	2、投资收益		
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9	债券投资收益		
10	基金投资收益		
11	权证投资收益		
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13	衍生工具收益		
14	股利收益		
15	个股期权收益		
1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	4、其他收入	23,539,647.19	
18	二、费用	20,216.04	
19	1、管理人报酬		
20	2、托管费		
21	3、销售服务费		
22	4、交易费用		
23	5、利息支出		
2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5	6、其他费用	20,216.04	
26	三、利润总和	23,756,015.2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南山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支持管理计划

编制单位：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23,756,015.23	23,756,015.2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296,000,000.00		296,000,000.0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33,000,000.00		333,000,000.00			
2.基金赎回款	-37,000,000.00		-37,000,000.0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4,890,600.00	-4,890,600.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6,000,000.00	18,865,415.23	314,865,415.23			

南山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计量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南山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南山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南山租赁一期”、“专项计划”或“本计划”)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成立, 并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确认备案(备案编码: 091150916001)。南山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期为 37 个月。管理人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 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 监管银行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南山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会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声明

南山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专项计划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专项计划采用公历年制, 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2. 记账本位币

专项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专项计划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 专项计划资产的估值方法

参照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按以下方法估值: 专项计划资产的估值方法按成本进行估值。

5.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于实际收到存款利息时，确认为存款利息收入。于实际收到资产支持收益时确认为其他收入。

6.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专项计划管理费和托管费按照《南山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 年）说明书》以及相关协议约定的标准计提。其他费用包括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跟踪评级费、审计费、上市月费、兑付兑息费、信息披露费、资金汇划费以及其他与本专项计划有关的各项费用支出。

五、税项

由于财政部，国际税务总局目前尚未公布相关的税务政策，因此专项计划在本年的财务报表中暂未计提相关税费。若遇政策法规调整，相关的税务问题将按照调整后的财政法规执行。

六、分配政策和相关核算

根据《南山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 年）标准条款》，计划管理人应按照下列顺序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进行相应的分配或运用。（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

- （1）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执行费用；
- （2）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 （3）支付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监管银行的监管费、跟踪评级费、审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4）支付应付的到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未到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 （5）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全部偿付完毕后，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剩余专项计划资金和基础资产）将按其当时原状分配给南山租赁（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15 年 1 月 1 日，本期指 2015 年度，上期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银行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31,628,962.34	

2. 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投资	283,250,857.11	
合 计	283,250,857.11	

注：其他资产为该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购买的基础资产，由原始权益人转让给计划的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和起租通知书约定的 15 单融资租赁业务对承租人应享有的 37 个月内的应收租金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该基础资产收益包含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对应的各笔租金收益，不包含专项计划存续内各单融资租赁业务最后一次租金收取日至计划到期日相应的租金收益）。

南山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金融资产分类的规定，不是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收入在市场上也无活跃报价。

3. 应收利息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利息	5,595.78	
合 计	5,595.78	

4. 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审计费用）	20,000.00	
合 计	20,000.00	

5. 实收基金

名称	期初余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实收基金		333,000,000.00	37,000,000.00	296,000,000.00

6. 未分配利润

项目名称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项目名称	未分配利润合计
加:本年利润	23,756,015.23
调整变动数	
加: 本年专项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其中: 专项计划申购款	
专项计划赎回款	
减: 本年已分配利润	4,890,600.00
年末余额	18,865,415.23

7. 利息收入

项目类别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存款利息收入	236,584.08	
合 计	236,584.08	

8. 其他收入

项目类别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其他收入	23,539,647.19	
合 计	23,539,647.19	

9. 其他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审计费用	20,000.00	
兑息兑付手续费	216.04	
合 计	20,216.04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企业名称	与南山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关系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	托管人

2、关联方交易

无。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报出日，本专项计划没有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专项计划没有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专项计划没有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专项计划没有需要披露的其它重要事项。

十三、财务报告之批准

本专项计划财务报告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南山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批准报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5-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自 2013年11月06日 至 ****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项目、期限一致)



登记机关



2016 年 2 月 22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张立文
办公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42010005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鄂财会发[2013]25 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8 日



证书序号：NO. 023399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7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编号: 420100050893
 批准注册 协会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8 月 28日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经核 合 准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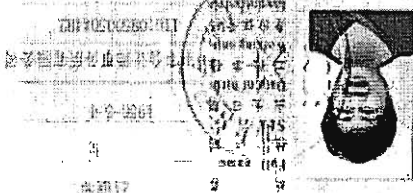
2015 年 05 月 18日



姓名: 李德斌
 Full name: 李德斌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3-12-08
 Working Unit: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特珠) 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420106197312084032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04-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in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unit

2007年8月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in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unit

2007年8月1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in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unit

2007年12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in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unit

2007年12月25日



年度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按年度进行登记，如未按规定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year.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Branch of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Date of issue: 1998-1-10



